

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葛店开发区润阳西路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80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8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8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8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8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CAC 证审字 [2018]01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显示，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-19,116,406.34 万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54,518,537.39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上述情况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8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8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提请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2018 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8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8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钟浩先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

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需要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数为 10,156,3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和平律师、杨森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